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1〕22号

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评定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1〕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1〕13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优化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服务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函〔2021〕76号）要求，现就优化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做好我校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我校 2022 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
2. 特困人员毕业生；
3. 孤儿毕业生；
4.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5.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
6. 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
7.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二、发放标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毕业生、孤儿毕业生、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为 600 元/人。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三、申报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初评公示、学校评定公示“两级评定两级公示”的程序组织实施：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本人按照自愿原则登陆“山

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sdgxbys.cn>)“求职创业补贴”模块,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

2. 学院初评公示。各学院登录“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系统,认真对照文件要求,逐一审核本学院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的申报材料。经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天的公示。

3. 学校评定公示。对学院上报学生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经核准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再进行 2 天的公示。

4. 审核上报。根据省人社厅政策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将审核信息报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验审定。

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政策宣传、动员部署、审核把关“三到位”,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应知尽知。本次申报依托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行,学生只需按照步骤要求填报信息材料,在线提交证照材料。系统会自动通过省人社厅大数据库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按照政策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牢诚信意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如实填报信息数据及证照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申领补贴的,由申请人个人负责。对于存在虚报、瞒报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将根据上级政策要求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申请人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3. 明确责任要求, 按时上报材料, 各学院严格对照申报条件标准对相关信息与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10月13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报送材料包括:

①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审核人、学工办主任签字、盖学院行政章);

② 公示材料(盖学院行政章)。

五、有关说明

1. 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在提交申请时要严格按照政策如实填报信息材料, 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 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 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1)。如上传材料不清、不全, 学校、市级有关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 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规定期限内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审核通过的, 视为自愿放弃申请。

2. 关于账户信息: 为保证准确及时发放补贴, 请务必提供本人正在使用且与学校财务系统关联的银行卡信息。开户行请填写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请填写银行卡卡号。

附件: 1.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2.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2021年10月5日

附件 1: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佐证材料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经年审的本人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若本人不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内，需另上传所在家庭户口簿）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二、特困人员毕业生：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三、孤儿毕业生：《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四、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儿童福利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五、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

六、残疾人毕业生及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或所在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七、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本人本学历在读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贷款银行、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出具的同等效力材料。

附件 2:

求职创业补贴审核通过名单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工办主任（签字）:

序号	学号	姓名	专业名称 (全称、以毕业证为准)	班级 (专业简称+ 年级班级)
示例	20080001	张**	动物医学	动医 18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